

項目，無須重複編列收費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新版的電價計價公式中，依重要性排序分別為「燃料」、「捐稅及規費」、「折舊及利息」、「用人費用及維護費等其他營業費用」及「所得稅」，且因於台電至 102 年底共累積虧損 2,086 億元，為了改善財務結構，故另附加每度 0.1 元的「重建成本」，以去年台灣用電量 2007.7 億度為論，台電一年可獲得 200 億之「重建經費」。
- 二、然電價計算公式中已經包含「折舊、維修」等營業成本，已經涵蓋重建成本項目，且在台電「合理利潤」中，事實上已經納入「為了應付未來可能虧損」的風險貼水，主管機關應刪除新電價費率公式之重建成本費用，以免重複編列收費項目，造成民眾無謂負擔。

(二十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資策會三名員工疑為達績效目標，涉嫌在 96 至 103 年間勾結悠活渡假村等 8 家廠商，以虛開統一發票等方式，向中央部會詐領計畫補助款 3 千多萬元，案由台南地檢署擴大偵辦中，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，主要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，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，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，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，更應加強防弊機制，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地檢署於今年 8 月間調查屏東悠活渡假村涉嫌以不實文件，二度向經濟部「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」詐領 2500 萬的補助款，南檢後續追查，發現還有 7 家廠商也以類似方式，向經濟部、農委會等中央部會，詐領補助款，其中資策會高軟創新研發中心有三名員工涉案。三人以簽訂不實交易契約、製作不實文件、開立虛偽統一發票方式，向中央浮報 3364 萬元經費，其中 2948 萬已核銷，顯示資策會內部計畫經費核銷控管流程有嚴重瑕疵。
- 二、資策會為政府資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，係為推動台灣資訊科技發展而設，為政府資通相關政策之重要智庫，對於資訊相關政策法律制定參與極深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速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，除徹查相關不法情事外，更應加強防弊機制，以杜絕國家研究經費資源成為有心人士的違法金庫。

(二十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內政部統計資料，我國的人口出生數